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所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2022 年 月 日